**略阳县横现河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03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DX-ZB2024第041号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 略阳县横现河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1套、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系统分析仪1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套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 略阳县横现河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 略阳县横现河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会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至 2024年12月2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楼23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楼23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获取。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略阳县横现河卫生院

地址：略阳县横现河街道办石坝社区

联系方式：19991335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09号

联系方式：18149167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149167567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